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註一）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農業	一	屬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註二）				
	二	土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作農業使用。				
	三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四	土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具證明文件。				
	五	共有土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六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七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存在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註三）				
建設（工務）	八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九	土地上有農舍或建物，經依法申請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具證明文件。（註四）				
地政	十	界址無法確認時，協助辦理鑑界。	（文字敘述）			
環境保護	十一	土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註五）				

綜合審查意見	一、（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核定	承辦人	課(科)長	首長

註一：

（一）本表審查項目之審查單位得依府內權責分工調整並於函送農委會備查後使用。

（二）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一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三）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或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土地者，得請水利及都市計畫機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或實地勘查。

註二：是否屬農業用地變更，應依變更前之「用地別」審認之；倘土地於編定前即被劃入都市計畫而無用地別可稽者，得依其「地目」標示為田、旱、林、原、牧、養、池、水、溜、溝之一者，認屬原為農業用地。

註三：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倘土地於編定前即被劃入都市計畫者，則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

註四：農舍應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或足資證明原為農舍之證明文件；建物為合法房屋者應檢附其變更為都市計畫非農業用地前即已存在之證明文件。

註五：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土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註六：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本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